**國立臺北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\_\_\_\_學年度\_\_士班招生**

**專業作品著作權切結書**

本人報考國立臺北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所繳交之專業作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作品名稱 | 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 |
| 1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4.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國立臺北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，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(影本)）。上述作品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不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論本人是否已獲錄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國立臺北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律之處分，絕無異議。

**切結人：**

考生簽名：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